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以上提名。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提名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3 提名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4 提名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以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曹艳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 提名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0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8:00 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顺利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黄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同期发布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张名坚先生、　　沈佳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提名沈佳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届满，鉴于任期届满时，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为了确保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民主选举、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黄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黄小兵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小兵：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山市外经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台城有限销售部业务人员。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市场营销部业务人员。

黄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小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31,683,216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05,6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 45,632,165.60 元＝130,377,616 股（131,683,216 股－1,305,600 股）×0.35 元／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4652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0.346529 元／股＝45,632,165.60 元÷131,683,216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 3.465298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29 元／股。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因公司在分配预案披露后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305,6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按公司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出本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30,377,616 股（131,683,216 股－1,305,600 股）×0.35=45,632,165.60 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7*****107	GUO YUAN QIANG
2	08*****231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事项时，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应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每股派息额 0.35 元／股＝ 19.65 元／股。

2、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8.07 元／股调整为 17.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8.07 元／股；

2、本次调整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7.72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0 亿元。（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0.346529 元／股＝45,632,165.60 元÷131,683,216 股。

综合上述规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o－D）＝（18.07－0.35）＝17.72

“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8.07 元／股调整为 17.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届满，鉴于任期届满时，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丹青，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 2011 年 12 月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1,415,000 股，占总股本 32.22%；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丹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松青，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生物医药创新技术协会副会长、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中药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医药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普宁商会理事。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700,000 股，占总股本 9.34%；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松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习良，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京山县粮食局审计员、台城有限财务总监。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陈习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占总股本 0.18%；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习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卢北京，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投薪律师、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从事 IPO、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现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凯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卢北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卢北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小兵：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山市外经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台城有限销售部业务人员。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市场营销部业务人员。

黄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佳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伟业”）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亿伟业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98%。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公司收到中亿伟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中亿伟业参与本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43,617,647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8-2022/6/9	10.2913	450,603	0.0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3,617,647	15.4734%	143,167,044	15.4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617,647	15.4734%	143,167,044	15.4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亿伟业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亿伟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中亿伟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1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线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2022 年 0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单元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37,349,6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10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24.9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4,406,2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02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24.6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943,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0.30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943,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0.3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943,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0.3093%。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69,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5%；反对 679,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984%；反对 679,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少云、陈振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